

股票代號: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8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6 樓 (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計劃。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計劃，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4,531,49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1,359,448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1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分配普通股股利每股 3 元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51,291,000 元，
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3,634,904 元結轉下期。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至 31 頁【附件五】說明。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政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至 37 頁【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到全球貿易持續走緩需求疲弱影響，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致經濟成長率降為6.7%，創26年來最低成長，以致105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104年，本公司在此經濟條件中，不斷拓展新市場商機、深入了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深耕各產品線並透過公司增強組織效能、強化技術服務提高附加價值之下，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雖受影響，但仍能維持獲利水準。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54,707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35,470仟元，減少13.6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31,159仟元，較104年減少41,778仟元，減少11.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6,464仟元，較104年度減少新台幣18,535仟元，減少21.81%。

大塚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90,177	100.00%	854,707	100.00%	-135,470	-13.68%
營業毛利	372,937	37.66%	331,159	38.75%	-41,778	-11.20%
營業費用	260,958	26.35%	254,364	29.76%	-6,594	-2.53%
營業淨利	111,979	11.31%	76,795	8.98%	-35,184	-31.42%
稅前淨利	109,450	11.05%	82,251	9.62%	-27,199	-24.85%
本期淨利	84,999	8.58%	66,464	8.07%	-18,535	-21.81%

(2)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0	16.97	(6.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2.73	2,547.28	184.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1.74	570.16	118.42
	速動比率	397.98	473.56	75.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4	9.56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2	11.98	(3.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50	44.92
		稅前純益	64.02	(20.58)
	純益率(%)		8.58	48.11
	每股盈餘(元)		5.01	(0.80)
			4.04	(0.97)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及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3,106	6,380	13,730
營業收入淨額(B)	882,857	990,177	854,707
(A)/(B)	0.35%	0.64%	1.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研發部門 105 年配合部分大型專案，及協助多家客戶以客製程式開發方式，新增客戶期望的新功能外，大幅提升 3D 設計的效能。此外本公司自行研發使用的客戶管理系統 CRM，也正式推出市場銷售，藉由公司多年的使用經驗，將協助企業不僅做到客戶系統化管理，而是能更進一步幫助企業建構優質的業務績效導向管理，從而擬定未來的策略行動。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新產品與新客群銷售拓展：

(1)VR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與 AR 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業務推展，

VR 能將原本設計好的 3D 場景或物件模型，經過渲染技術在虛擬實境中呈現貼近真實情境的影像渲染效果，讓在還沒生產前更可掌握實際上材質、色彩的最接近真實的視覺效果，應用在本公司產品上營建業透過 VR 所呈現的設計空間，更容易讓消費者體驗還未完工的環境空間，機械設備業對於產品初期的設計研發、或最終的行銷展示(降低國際參展實機運送的成本)、售後服務(免去工程技師往返的交通與工時的耗費)為企業在未來快速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更吸引的行銷模式。AR 在本公司產品搭配上，例如製造業將用擴增實境即時呈現物聯網(IoT)裝置蒐集數據，來提供設備診斷及檢修，更要將現代工廠升級為智慧工廠。本公司客戶群中多有製造、營建等產業需求，透過對客戶的需求了解，預期將可創造一塊新的業務版圖。

(2)本公司取得 Autodesk 全產品線代理權，增加了 Autodesk Media & Entertainment(M&E)傳媒娛樂解決方案，主要包含 Maya、3ds Max、Stingray 等主要產品，利用數位內容創作工具打造出高效的三維動畫、引人注目的特效、逼真的三維角色以及絢麗多彩的影視和遊戲工作流環境，並且可以做到 3D 建模，使用軟體來創建三維模型，這些三維模型可用於各種行業。影視、視頻遊戲、建築、施工、產品開發、科學和醫療行業均在使用三維模型進行視覺化、模擬和渲染圖形設計，相信新增的本類產品線，將可為客戶帶來更效率以及符合人性與市場性的 3D 解決方案，創造本公司更進一級的獲利來源。

(3)本公司創新業務部門銷售美商參數科技(PTC)的高階 3D 繪圖軟體 CREO，在去年取得了白金牌代理權，本產品是台灣電腦資訊廠使用最多的系統，具有強大的高階曲面設計、結構靜力分析、直覺建模等卓越功能，且參數式的 3D CAD/CAM 設計平台與整合解決功能優異，展現了更強大的功能、彈性和效率。而由於本公司具備紮實的產業輔導經驗，也代理提供 Windchill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提供客戶除了本公司的 HyperPDM 以外的多樣選擇，也增加了客戶導入輔導的商機，相信本

公司在自身技術優勢下，發揮組織的力量，定能提高產品線的獲利站穩市場地位。

(4)提供顧問式整體 Total Solution 服務，為提升獲利、兼顧公司長期發展的目標，我們持續朝著提供高國內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資訊安全防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顧問導入，朝向以服務延伸商機等全方位專業公司邁進，我們的策略將跟著趨勢與客戶的需求規劃，了解客戶所需才是公司穩定發展重要之基石。

2. CRM 產品發展推動：HyperCRM 客戶管理系統推展，在邁入工業 4.0 時代趨勢下，因應「顧客導向」的市場轉變，本公司從重視客戶來往歷程開始自主研發設計 HyperCRM，本系統整合除了客戶資料以外，包含內部業務工作排程計畫、活動量統計數據、客戶商機從報價、訂單到產銷進度做系統管理及績效預估比較，此外在售後服務部分，對客戶的服務處理進度、派工成本與收入做有效的整理分析，建立完整的維修知識庫等，而在操作介面上，可以搭載在行動裝置上，讓業務及主管隨時能掌握客戶資訊，且透過圖表化的產出格式，能讓銷售狀況一目了然。企業建立客戶管理歷程完整之下，業務交接及客戶資歷可讓企業保留最完整的無形資產，鞏固客戶核心需求資訊，衍生提高客戶忠誠度。
3. 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106 年本公司將結合台灣的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經營大型集團客戶，建立標竿客戶。由於大陸 CAD 產業有渠道(經銷商)區域特性，因此未來產品銷售仍將採以聚焦在能獲利的重要商品上，拓展華東、華南及華中地區之業務範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 106 年之 CAD 銷售數量預估為 3,150 套，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產品計劃所擬定。而其他系列產品係因計量單位與其他產品不同，故無法列示統計。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強化企業經營體系，積極增強組織效能、核心技術及內部資源管理，健全銷售管理系統，提升兩岸技術合作與服務網路效能。
2. 有鑑於國內外知名大廠在工業 4.0 的趨勢驅動，在生產良率提升及分析應用導入將是在製造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投資項目前提下，先行投資完成工廠自動化導入將是大型客戶未來重要議題，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對於有潛力發展自動化導入的客戶提案，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此外業務上持續深入了解舊有客戶所需、積極掌握原廠產品脈動，透過產品服務層面更加深入，積極、有效的開發銷售業績、擴大技術領先利基來吸引新客戶建置軟體配備，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占率，另外仍將具體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產品線、增加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掌握集團整體產品線及兩岸通路優勢。
3. 積極培育專業行銷及技術支援顧問，以提供完善及整合性之客戶服務，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學苑進行員工技術認證制度及針對績優員工進行精英培訓計畫，藉以加強專案服務、提升顧問式銷售能力及儲備主管養成、傳承公司之技術能力，以增進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整體向心力。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完整多樣的解決方案與顧問行銷，並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整體毛利價值，提高客戶的再購率及續約率，並與原廠建立緊密且互惠之夥伴關係，創造本公司及產、銷方三贏，共同成長。
2. 以提升客戶產品開發速度的方向出發，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加速產品上市效率，並全力拓展業務範圍至營建及相關產業的經營開發，引領台灣建築業朝工程資訊化的目標邁進，協助產業提升效率與促進成

長。

3. 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 (1) 精進與強化 CRM 系統功能的管理應用層面，將企業客戶銷售資訊的回饋視為資產做最有效的分享。經由客戶反映問題需求收集第一線顧問師回饋資訊，持續優化與簡化各項操作介面與功能。
- (2) 將大塚多年承接 CAD 客製程式專案開發的經驗，投入 Autodesk Inventor 工具 3rd Party 產品的開發，透過 CAD 系統提供的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來強化目前系統的功能，在 2017 年推出的 2.0 版中，新增客戶期望的新功能，大幅提升了 3D 設計的效能。

4. 大陸營業區域方面有東莞、蘇州及上海營業據點，除積極拓展大陸地區業務及招募優秀人才，將透過建立大型客戶成功導入案例，深度整合大型企業研發的核心競爭力，藉此大幅擴大於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在產品線方面，除了原有的 Autodesk 系列產品外，加強西門子、美學設計服務，提供客戶繪圖系統之整合顧問、客戶外觀造型設計，在中國地區可以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服務，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及競爭優勢，以取得較高的獲利空間。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就營運規模觀之，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 CAX 系統整合的公司之一，若外部環境發生變動而影響企業營運，對於具備規模公司而言，反而是有相對競爭優勢，而本公司將持續秉持以「深度服務提升產品價值」的企業精神，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創造客戶需求提高營收來源。
- (2) 本公司以提供專業電腦繪圖軟體在製造業、建築業及美學設計等各方面之解決方案，具備高度整合製造業、數位安全管理、研發資料管理系統之方案能力，為開拓未來核心週邊軟體產品技術為導向的專業技術型通路商，主要代理商品為具有較高毛利及競爭力強的核心技術產品，搭配堅強的銷售顧問服務團隊，以提高客戶產品規格需求，避免落入價格競爭。藉以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及競爭優勢，同時取得較高的獲利空間。

2. 法規環境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而政府對於公司治理之法規訂定日趨嚴謹，本公司會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必要時都能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國內外環境之影響及同業競爭，本公司將全力以赴以提升技術整合及服務效率、品質及研發技術，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獲利率率。

(六) 未來之展望

展望 106 年國際經濟成長緩步回升，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05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73%。而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致經濟成長率降為 6.7%。本公司以身為台灣 CAD/CAM 的領導廠商應有之服務客戶精神，除了在國內將朝著擴大技術領先差距、市占率持續擴張及維護客戶與我雙方共贏共榮的目標邁進之外，本年度因應市場競爭及商業模式不斷出新之下，配套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新產品市場，以及擁有永續經營之技術服務收入來源相形更顯重要。而在提升中國地區整體銷售戰力下，將加強結合原廠資源，強化為大陸台商提供兩地即時完整的服務，提高較高毛利產品推廣，積極開拓在大陸的營業成長動能。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堅信以秉持一貫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及財務結構，厚實的利基優勢，才能無懼景氣環境的嚴苛挑戰；而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追求創新及營運效率，全力提升高毛利產品營業比重，以期在各位股東、董事之支持與同仁的努力下，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而在配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方面，也將在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股利之政策下，期創客戶及各位股東更美好的企業遠景。



董事長：鶴見裕信



總經理：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意見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鑄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為廣曉確

監察人：

黃泳華
陳泰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瞭解大塚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合併資產總額29%。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使大塚集團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集團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都以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因此喪失控制力，考量處分子公司非屬大塚集團經常性交易，且出售對象為關係人，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大塚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事項；核對收款及股權登記等外部文件評估其喪失控制力時點的正確性；及評估此項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自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大塚實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規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季報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277	48	325,933	45	2170		36,955	5	62,94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1,412	29	262,522	37	2201		37,878	6	45,9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0	-	200	-	2200		31,118	5	32,42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94,321	14	64,933	9	2300		1,927	-	6,60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9,882</u>	<u>1</u>	<u>14,587</u>	<u>2</u>	流动負債合計		<u>107,878</u>	<u>16</u>	<u>147,912</u>
	<u>615,072</u>	<u>92</u>	<u>668,175</u>	<u>93</u>	非流動負債：				
					淨本定期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u>5,582</u>	<u>1</u>	<u>19,580</u>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2	10,000	1	2640		<u>113,460</u>	<u>17</u>	<u>167,49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795	3	23,47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	<u>21,772</u>	<u>3</u>	<u>20,402</u>	<u>3</u>	股本(附註六(十一))				
	<u>53,567</u>	<u>8</u>	<u>53,873</u>	<u>7</u>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其他權益		255,639	38	245,792
					34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六))		(3,813)	(1)	5,704
					36XX 累益結存		-	-	8,279
					資產總計		555,179	83	554,5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u>	<u>668,639</u>	<u>100</u>

(詳見附後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董事長：鶴見裕信



會計主管：林治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854,707	100	99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523,548</u>	<u>61</u>	<u>617,240</u>	<u>62</u>
	營業毛利	<u>331,159</u>	<u>39</u>	<u>372,937</u>	<u>38</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及十二)				
	推銷費用	193,722	23	205,758	21
6200	管理費用	46,912	5	48,8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30</u>	<u>2</u>	<u>6,380</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54,364</u>	<u>30</u>	<u>260,958</u>	<u>27</u>
	營業淨利	<u>76,795</u>	<u>9</u>	<u>111,979</u>	<u>1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33	-	1,5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五))	<u>4,223</u>	<u>1</u>	<u>(4,04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56</u>	<u>1</u>	<u>(2,529)</u>	<u>-</u>
	稅前淨利	82,251	10	109,45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5,787</u>	<u>2</u>	<u>24,451</u>	<u>3</u>
	本期淨利	<u>66,464</u>	<u>8</u>	<u>84,999</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260	1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9,260</u>	<u>1</u>	<u>(1,7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7)	(1)	(3,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u>1,950</u>	<u>-</u>	<u>571</u>	<u>-</u>
		<u>(9,517)</u>	<u>(1)</u>	<u>(2,789)</u>	<u>-</u>
		<u>(257)</u>	<u>-</u>	<u>(4,586)</u>	<u>-</u>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6,207</u>	<u>8</u>	<u>80,413</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999	8	85,72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35)</u>	<u>-</u>	<u>(721)</u>	<u>-</u>
		<u>66,464</u>	<u>8</u>	<u>84,999</u>	<u>8</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742	8	81,13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35)</u>	<u>-</u>	<u>(721)</u>	<u>-</u>
		<u>66,207</u>	<u>8</u>	<u>80,413</u>	<u>8</u>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4.04</u>		<u>5.01</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4.98</u>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大华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盈虧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45,618	-	239,637	\$ 493	513,531
本期淨利	-	-	-	-	85,720	85,720	(721) 84,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7)	(2,789)	(4,586) (4,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23	(2,789)	81,134 (721) 80,41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80	-	(9,3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388)	-	(68,388) (68,388)
非控制權益收入	-	-	-	-	-	-	9,000 9,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54,998	-	245,792	5,704	546,277 8,279 554,556
本期淨利	-	-	-	-	68,999	-	68,999 (2,535) 6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0	(9,517)	(257) (25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78,259	(9,517)	68,742 (2,535) 66,2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72	-	(8,5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840)	-	(59,840) (59,840)
子公司	-	-	-	-	-	-	(5,744) (5,7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63,570	-	255,632	(3,813)	555,179 - 355,179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第一總



董掌長：林治明

會計主管：林治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251	109,4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4	3,807
攤銷費用	2,481	2,89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	4,748	(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36	1,393
利息收入	(1,233)	(1,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	278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155</u>	<u>6,8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980	(2,602)
其他應收款	20	317
存 貨	(33,970)	(8,3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6	(2,968)
應付帳款	(23,934)	461
應付薪資	(8,059)	2,8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7)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4,160)	5,437
其 他	(1,257)	(3,553)
調整項目合計	<u>5,954</u>	<u>1,7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205	111,224
收取之利息	1,238	1,516
支付之所得稅	(18,977)	(25,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66</u>	<u>87,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8)	(3,89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0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	(5,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1)</u>	<u>(9,0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9,840)	(68,388)
非控制權益投入	-	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840)</u>	<u>(59,3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71)	(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56)	15,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933</u>	<u>310,5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277</u>	<u>325,9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個體資產總額23%。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都以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因此喪失控制力，考量處分子公司非屬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常性交易，且出售對象為關係人，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事項；核對收款及股權登記等外部文件評估其喪失控制力時點的正確性；及評估此項交易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		105.12.31	104.12.31	%	
	全額	盈餘	%		全額	盈餘	%	
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 244,846	38	211,114	31	2170	27,910	4	46,361
1170 為股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0,698	23	210,286	31	2201	35,838	6	42,799
1200 其他鈔票(附註六(三))	180	-	85	-	2200	28,777	4	29,318
1300 债負(附註六(四))	72,389	11	37,752	5	2300	其他鈔票	-	5,13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74	-	2,629	-	流通負債合計	94,440	14	123,615
	<u>463,887</u>	<u>72</u>	<u>461,866</u>	<u>67</u>	非流動負債：			
					淨壞死權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10,000	1	2640	5,582	1	19,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6,368	21	183,168	27	3100	100,022	15	143,1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1,083	3	20,260	3	3200	170,970	26	170,9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	<u>18,863</u>	<u>3</u>	<u>14,178</u>	<u>2</u>	3310	資本(附註六(十一))		
	<u>186,314</u>	<u>28</u>	<u>227,606</u>	<u>33</u>	335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4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255,639	39	245,792
						其他權益		
						(3,813)	(1)	5,704
						<u>555,179</u>	<u>85</u>	<u>546,277</u>
						<u>5</u>	<u>655,201</u>	<u>109</u>
資產總計								
	<u>665,201</u>	<u>109</u>	<u>659,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9,472</u>	<u>100</u>	

(詳見附註四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董事長：飼見裕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17,095	100	787,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406,166</u>	57	<u>467,674</u>	59
	營業毛利	<u>310,929</u>	43	<u>319,691</u>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089	23	174,706	22
6200	管理費用	35,051	5	39,0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36</u>	1	<u>4,383</u>	1
	營業費用合計	<u>208,876</u>	29	<u>218,115</u>	28
	營業淨利	<u>102,053</u>	14	<u>101,576</u>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960	-	1,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五))	3,658	1	(2,0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1,932)</u>	(3)	<u>4,945</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14)</u>	(2)	<u>4,208</u>	1
	稅前淨利	84,739	12	105,78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5,740</u>	2	<u>20,064</u>	3
	本期淨利	<u>68,999</u>	10	<u>85,720</u>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260	1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9,260</u>	<u>1</u>	<u>(1,7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7)	(1)	(3,3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950</u>	<u>-</u>	<u>571</u>	<u>-</u>
		<u>(9,517)</u>	<u>(1)</u>	<u>(2,789)</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7)</u>	<u>-</u>	<u>(4,58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742</u>	<u>10</u>	<u>81,134</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04</u>		<u>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1</u>		<u>4.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大塚資本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盈益項目

股 本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總額
	普通股	股本公積	公 積	普通股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換算差額	
\$ 170,970	68,813	45,618				239,637		8,493		533,531
-	-	-				85,720		-		85,720
-	-	-				(1,797)		(2,789)		(4,586)
-	-	-				83,923		(2,789)		81,134
-	-	9,380				(9,380)		-		-
-						(68,388)		-		(68,388)
\$ 170,970	68,813	54,998				245,792		5,704		546,277
-	-	-				68,999		-		68,999
-	-	-				9,260		(9,517)		(257)
-	-	-				78,259		(9,517)		68,742
-	-	8,572				(8,572)		-		-
-						(59,840)		-		(59,840)
\$ 170,970	68,813	63,570				255,639		(3,813)		555,17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359千元及80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531千元及5,61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董事長：鶴見裕信

會計主管：林治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39	105,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97	5,11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405	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2	562
利息收入	(960)	(1,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932	(4,945)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95)	-
	<u>25,411</u>	<u>(5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855	(19,503)
其他應收款	(95)	(85)
存 貨	(36,042)	4,5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0	(1,301)
應付帳款	(18,451)	(3,894)
應付薪資	(6,961)	2,8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96)	2,549
其他流動負債	(3,222)	4,066
其 他	(1,257)	(1,248)
調整項目合計	<u>14,392</u>	<u>(12,6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31	93,164
收取之利息	965	1,303
支付之所得稅	(18,432)	(20,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64	73,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6	(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0)	(1,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	(2,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08	(24,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9,840)	(68,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40)	(68,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732	(19,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114	230,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846	211,1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380,60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59,27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639,879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68,999,303	
可供分配盈餘		255,639,1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99,9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3,348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 0 元)	0	
2.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51,29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634,904

附註：

註 1：為配合兩稅合一，本年度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註 3：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u>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一、現行第一項有關補選之規定，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已規定，故刪除文字。</p> <p>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政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故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由行現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三項。</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目前為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部份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獨立選舉方式，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故刪除文字。</p> <p>三、本條係為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移至第十七條第三項。另新增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等相關規定。</p>
第十九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新增文字。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司一切事務，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第二十九條	<p>(以上略)</p> <p>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以上略)</p> <p>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一、本公司目前為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部份文字。</p> <p>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政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故修正第一項部份文字。</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政策，配合新增文字。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 (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本程序用詞定義 (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現行第二項公司法之項次以符合規定。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若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一、本公司目前為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部份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第二~四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二~四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七、另參考第十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第一~七款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第一~七款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三項略)</p>	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正條號。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二十四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第一項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第一項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現行第二項處理程序之條號。</p>
第二十六條	<p>施行日期： (第一項略)</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施行日期： (第一項略)</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部份文字。</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其他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4010圖書出版業

JE01010租賃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公司投資(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向本公司請求辦理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

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長、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的百分之二十，此項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一.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鶴見裕信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之一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累積投票法。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行政管理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部門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投資取得之資產應以公司之名義登記，並應置於保管箱等安全之處所保管，有關買賣、保管及帳務處理應由不同人員擔任。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呈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若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至十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廿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0,9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097,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051,64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05,16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鶴見裕信	6,465,900	37.82%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若松康博	6,465,900	37.82%
董事	郭一龍	20,000	0.12%
董事	徐慧如	113,000	0.66%
董事	劉政和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獨立董事	林惠芬	—	—
合計		6,598,900	38.60%
監察人	黃湘民	—	—
監察人	陳泰明	—	—
監察人	為廣曉雄	610,050	3.57%
合計		610,050	3.57%